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散布。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亦庄新城范围内给水、排水管线现状探测及规划工作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亦庄新城范围内给水、排水管线现状探测及规划工作相关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亦庄新城范围内给水、排水管线现状探测及规划工作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亦庄新城新扩区（16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管线现状探测，管线种类包括给水、污水、再生水、雨水，数据内容包括地下管线的管线种类、管径、高程等信息，汇集形成 gis 数据成果，优先开展 Biopark、马智区域、保税区（长子营）等重点区域的探测；

（2）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亦庄新城范围内给水、排水系统研究及技术方案咨询服务；完成亦庄新城 225 范围各区供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地表水、自来水、再生水）和排水（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的情况梳理，提出涉水设施建设建议和时序。

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须遵循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部分所列明的所有标准与规范。前述标准与规范如存在最新版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进度要求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

成果包括：《亦庄新城新扩区 165 平方公里范围给水、排水管线现状数据 gis 文件》电子版 1 份；《亦庄新城范围给水、排水管线探测总结报告》纸质版 4 份，并附电子版 1 份；《亦庄新城范围给水、排水管线相关技术方案咨询报告》纸质版 4 份，并附电子版 1 份。

2. 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逾期未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催告，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甲方仍未提供的，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第四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评审、备案/审批等事项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散布。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15】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就成果内容进行汇报和答疑。

（二）验收结果

1.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再次组织验收。若累计【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三）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相关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陆仟____元

整(小写: ¥ 4486000.00 元), 税率【6】%。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肆佰贰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 ¥【4232075.47】元), 税金为【贰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小写: ¥【253924.53】元)。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62.64 %,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 ¥ 2810000.00 元)。

2. 第二次: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7.36 %,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 1676000 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 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

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且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0.1%】为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违约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20%】作为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且未在相对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且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亦庄新城范围内给水、排水管线现状探测及规划工作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单位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 号楼7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7255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兴路支行			
	账号	1122130104000386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